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安市妇幼保健院）的（数字切片扫描仪、全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609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25.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全自动染色封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恩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76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1.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二级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9036.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283.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石蜡包埋机冷冻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孝感奥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全自动制片染色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19104.13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73.86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阳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